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审众环”）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号）的规定。

公司于2025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拟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现将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成立日期：中审众环始创于1987年，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根据财政部、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中审众环具备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2013年11月，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

(3)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4) 注册地址：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166号长江产业大厦17-18层。

(5) 首席合伙人：石文先

(6) 2024年末合伙人数量：216人

(7) 2024年末注册会计师数量：1,304人

(8) 2024年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23人

(9) 2024年经审计总收入217,185.57万元、审计业务收入183,471.71万元、证券业务收入58,365.07万元。

(10) 2024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44家，主要行业涉及制造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农、林、牧、渔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审计收费35,961.69万元。

(11) 2024年度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家

2. 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审众环每年均按业务收入规模购买职业责任保险，并补充计提职业风险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8亿元，目前尚未使用，可以承担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

近三年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尚未出现需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3. 诚信记录

(1) 中审众环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2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2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

(2) 从业人员在中审众环执业近3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47名从业执业人员受到行政处罚9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6人次、监管措施42人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合伙人）：江超杰，2018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8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签署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2021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2家。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2017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4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7年开始在中审众环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最近3年复核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最近3年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项目质量控制复核合伙人吴梓豪最近3年受到行政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和自律处分。

3. 独立性

中审众环及项目合伙人江超杰、签字注册会计师唐文婷、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吴梓豪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审计费用系按照会计师事务所提供服务所需的专业技能、工作性质、承担的工作量，并根据公司审计所需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2024年度审计费用212.69万元，其中财务报告审计费用157.96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54.73万元。2025年度审计收费将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办理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等事项。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

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应有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要求。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并提请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对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 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对象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参照行业标准与其协商确定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费用和 2025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三）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1.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第十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六次会议决议；
3. 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中山公用事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